

夹江县吴场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包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1262024000032-1**

履约地点：夹江县吴场镇三洞桥社区金都路**103号**

签订地点：夹江县吴场镇吴场中学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采购人（甲方）：夹江县吴场镇初级中学

采购人地址：夹江县吴场镇三洞桥社区金都路**108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回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春长坪街东方艺都**C栋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夹江县吴场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1262024000032）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夹江县吴场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夹江县吴场镇三洞桥社区金都路103号
- 3.项目编号：N5111262024000032
-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 860,224.70 数量: 1.00 单位: 包 总金额(元):¥ 860,224.70

品目编码	B02130400	品目名称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采购标的	夹江县吴场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范围	1、维修改建篮球场、羽毛球场、足球场、环形跑道等共计约4800平方米。2、运动场墙面彩绘约500平方米及运动器材购置，3、改造运动场后校门及硬化停车场约400平方米。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860,224.7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小写金额：860,224.7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58,067.41	2024-06-30	四川回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工程正常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258,067.41	2024-08-30	四川回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	172,044.94	2024-12-20	四川回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	146,238.20	2024-12-30	四川回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或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
5	25,806.74	2025-12-20	四川回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在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30天内结清余款。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五、项目经理

姓名：夏斌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1201251277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暂列金额；
- (7) 评审报告；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令中规定的最低年限要求，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责任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如果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的内容。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6月2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夹江县吴场镇吴场中学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夹江县吴场镇初级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黄述彬

地址：夹江县吴场镇三洞桥社区都路108号

开户银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场支行

账号：314665000019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0日



乙方：四川同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龚俊芳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春长坪街东方艺都C

栋1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江支行

账号：2318594109000081880

签订时间：2024年06月20日

